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

三、徵信及額度核定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如有上述兩項情況，皆需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審查評估項目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簽約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款約據條款，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財務單位應視擔保品之性質評估是否需要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委受益人。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之全部手續經確認無訛後，即可撥款。

八、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公司負責人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時，並應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